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315.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49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315.56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262.23万股。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7.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4,280万元，且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即不超231.5560万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115.7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

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77.77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0.4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2月15日（T+2日）刊登的《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2月10日（T-1日，周五）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2021年12月9日